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花分院真刑仁110軍原交上訴1字第1120200202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黃育傑、許哲敏之刑事判決正本1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第1款、第60條第1項、第62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、151條第1項、第152條但書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件係110年度軍原交上訴字第1號黃育傑等公共危險等案件。

二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
三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翌日起發生效力。

四、刑事判決節本：

(一)主文：

五、其餘上訴駁回。

(二)教示列：

無罪部分，不得上訴。

有罪部分，關於修正前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、刑法第354條毀損他人物品罪部分，不得上訴。

有罪部分，關於刑法第185條第1項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部分，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，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6 日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庭

書記官 徐文彬

